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、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，不会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持有人的合法利益，符合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、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要求。董事会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 麦堪成、辛宇、吴宇平

2019 年 11 月 8 日